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 永泰 03”公司债事项的关注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永泰 03”）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因公司发生实质违约事项，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将永泰能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

联合评级关注到，根据“16 永泰 03”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永泰 03”应于 2019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16 永泰 03”公司债券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与“16 永泰 03”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制定了《“16 永泰 03”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1）“16 永泰 03”债券持有人本金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 3 年，即：按照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 3 年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本金分年兑付，具体为：2020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金的 10%；2021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金的 20%；2022 年 7 月 7 日兑付本金的 7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6 永泰 03”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按 4.75% 的年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3）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结合资产出售等措施，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4）未来债委会出台的方案、决议中有与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内容相抵触的，以债委会的方案、决议为准；债权人可以采取债委会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债转贷等）与公司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5) 同意展期兑付的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签订“16 永泰 03”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由公司按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偿还本息。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券持有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券持有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委会统一安排办理。

(6) 公司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授信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尽早偿还“16 永泰 03”全部本息。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其他债务偿付情况。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